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源壹号”）合计持有的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兴安”）100%股权，并向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就议案所涉及的内容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是公司执行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构建盈利能力更强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和服务链条，巩固市场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星源壹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壹号基金有限合伙人，星源壹号有限合伙人潘重予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星源壹号普通合伙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关联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3、本次交易中，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之一：（1）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共享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　军	郑洪涛	王峰娟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